



复旦大学
邯郸校区南区 29 号楼智慧化设备采购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HW2025031401（24020400011）

项目名称：邯郸校区南区 29 号楼智慧化设备采购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总目录

响应邀请书.....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6
第五章 各种格式.....	44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8
第七章 评审办法.....	65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4020400011

响应邀请书

响应邀请书

根据《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复旦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W2025031401（24020400011）
-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南区 29 号楼智慧化设备采购
- 3、采购需求：

采购对象名称	邯郸校区南区 29 号楼智慧化设备
数量	1 项
项目简要描述	本项目针对学生活动中心智慧化设备采购，旨在通过物理空间与信息化技术融合，打造集学术研讨、社交互动、文化娱乐、休闲休憩于一体的复合型智慧空间。项目最终将形成物理空间与数字空间深度融合的现代校园服务综合体，为新时代高校育人环境建设提供创新实践范例。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98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98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2025 年 4 月 30 日前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否
其他	本项目限制采购进口产品

二、本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d）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为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 年 3 月 1 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负责人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为：2025年3月21日。

2、凡愿参加响应的潜在供应商应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6日17:00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供应商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注：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的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格式自拟）。

四、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2025年3月31日10:00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五、唱价和响应平台：

1、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六、其他须知：

1、本项目采取快速交易的采购方式进行，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3、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220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卜老师
电话：86-21-6564129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200040
联系人：冯璐燕、王晓
电话：86-21-32173704、32173692
邮箱：fengluyan@shabidding.com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402040001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	10
一、总则.....	10
1 适用范围.....	10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3 合格的供应商.....	10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规定.....	10
5 响应费用.....	11
6 异议.....	11
二、采购文件.....	11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11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10 响应语言.....	12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
12 响应函.....	12
13 响应报价.....	12
14 响应货币.....	13
15 资格证明文件.....	13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4
17 响应保证金.....	14
18 响应有效期.....	15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5
21 响应截止时间.....	16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6
五、唱价与评审.....	16
24 唱价和解密.....	16
25 资格审查.....	17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7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17
28	评审办法	18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18
29	合同授予标准	18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18
31	成交通知书	18
32	签订合同	18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18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9
35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19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南区 29 号楼智慧化设备采购 公告发布媒体：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czzx.fudan.edu.cn ）、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 xxgk.fudan.edu.cn ）
2	2	采购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4.2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所属行业： 见响应邀请书
5	8	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当日 18:00 时（北京时间） 现场踏勘： 为帮助潜在供应商充分了解项目现场情况，采购人邀请所有潜在供应商参加现场踏勘。 踏勘形式： 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踏勘集合时间： 2025 年 3 月 27 日 10 时（北京时间） 踏勘集合地点：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 2500 号复旦大学南苑学生生活园区南区食堂（同茂兴）一楼门口集合 踏勘联系人： 冯璐燕、王晓，联系电话：86-21-32173704、32173692（自动转接移动电话） 注意事项： ①有意参加现场踏勘的潜在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并携带身份证明材料（如：公司授权书、工作证等）。②迟到或未按上述地点集合的潜在供应商，视为放弃参加踏勘。③放弃参加踏勘的潜在供应商因未能参加现场踏勘而带来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④每家潜在供应商可安排不超过 2 名代表参加踏勘，自备必要的工具和设备，自行安排交通并承担踏勘发生的全部费用。⑤如果踏勘后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的，采购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6	17.1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为预算的 2%；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响应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响应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响应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7	18.1	响应有效期： 唱价后 90 天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9	20.1	递交响应文件的方法：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唱价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响应文件
10	21.1	响应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1	24.1	唱价时间： 同响应截止时间
12	24.3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唱价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13	24.5	唱价信息确认时限：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14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5	3.2	本次采购为首次公告采购，重新公告采购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第3.2.2条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和第3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2 本次采购为首次公告采购或为重新公告采购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5项。

3.2.1 如本次采购为首次公告采购，当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3.2.2 如本次采购为重新公告采购，当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但大于等于一家时，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在上述情况下，经评审小组评审后，若供应商的除价格以外的评审因素的合计得分分值小于对应评审因素合计满分分值 60%的，则该供应商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若本次采购无成交候选人，则本次采购失败。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规定

4.1 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见响应邀请书。

4.4 如响应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型企业，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采购文件所附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

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4.5 本项目限制采购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等单独关境地区)制造的产品,用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制造的产品参与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

5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异议

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响应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异议,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一	响应邀请书
二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三	采购需求一览表
四	采购需求
五	合同条款
六	各种格式
七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审办法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按**响应邀请书**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语言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12条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13条和第14条要求填写的响应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15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16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合格的，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17条要求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12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3 响应报价

13.1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采购对象的名称、数量、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仅适用于货物）、数量、单价和总价。每

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价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审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之中。

13.4 供应商在其响应内容清单中如有超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部件、配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价时和唱价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采购对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所有采购对象的费用、配套部件、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6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响应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4 响应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为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 (a)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供应商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供应商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采购对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 (1) 货物的技术内容和规格（或服务的内容和范围）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计划；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和备品备件等）；
- (5) 业绩证明；
- (6) 供应商的相关证书、证明响应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审办法**可提升响应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响应/偏离表”；
- (8)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响应/偏离表”。

16.3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或“技术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17 响应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7.5条的规定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在评审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退还。

17.4 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

-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32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34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响应有效期

18.1 供应商的响应应从采购文件规定的唱价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但如果该供应商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其详细评审总分将被直接判定为零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9.2 凡采购文件的响应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响应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单位负责人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供应商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如果要求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加盖的是投标（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若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应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书）。

19.3 供应商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4 当要求供应商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响应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响应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供应商所递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小组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0.3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响应截止时间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20.4条和第21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唱价时将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3.2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17.5条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唱价与评审

24 唱价和解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唱价。

24.2 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唱价。

24.3 唱价时间到达后，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唱价成功与否，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如已解密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打开

的视为响应无效，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4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生成唱价记录表。只有在唱价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4.5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唱价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唱价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唱价结果和过程。

25 资格审查

25.1 唱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9.2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负责人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供应商是否按规定提交上述内容的声明函；
- (4)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25.2 如果供应商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若此时无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则采购失败。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唱价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或经评审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30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30.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2 如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若仍无有效响应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人。

31.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

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3.2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2.1或33.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62.68%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35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35.1 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2)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215080920510001

35.2 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1401室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9:00时~11:30时和13:00时~16:30时）

35.3 响应保证金的提交

35.3.1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供应商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

35.3.2 供应商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响应保证金。

35.3.3 供应商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响应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响应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响应保证金：12300001”）。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的3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处理。
- (4) 当供应商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如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其所响应各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审小组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5.3.4 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响应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供应商有特殊需求，请与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各供应商，供应商应将“响应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如果供应商在封装响应文件时尚未收到“响应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响应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35.3.5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且供应商收取了纸质版的“响应保证金收据”时，供应商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35.4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35.4.1 在具备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且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的5日内，其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成交人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5.4.2 在具备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人发出未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未成交人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成交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5.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供应商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35.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只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35.5 其他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响应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采购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采购人或投标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32173646，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4020400011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对象名称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智能空间管理系统	29 套	是	98 万元， 投影机单价不 超过 5 万元
2	212 寸交互触控全面屏	1 套	否	
3	86 英寸交互触控显示屏	16 套	否	
4	65 英寸交互触控显示屏	4 套	否	
5	投影机	1 个	否	
6	投影幕布	1 套	否	
7	无线投屏器	1 套	否	
8	无线中央控制器	1 台	否	
9	无线音箱	2 只	否	
10	无线手持麦克风	2 只	否	
11	演讲台	1 套	否	
12	音频处理器	1 台	否	
13	壁挂音箱	2 只	否	
14	数字人一体机	1 套	否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的分项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40204000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对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采购对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提出，以取得采购人的确认，如果供应商没有提出，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成交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供应商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对中国国家强制要求应获得许可才能进行的事项，供应商应保证响应产品的制造商或响应服务的提供商和人员具有相应的许可；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应保证响应产品取得认证；对有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应获得相关检测或检验的产品，供应商应保证响应产品取得相关检测或检验。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指带有参数证明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用户使用证明等，下同）。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6.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的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响应并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二、采购需求

1 设备名称/数量：邯郸校区南区 29 号楼智慧化设备/1 项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针对学生活动中心智慧化设备采购，旨在通过物理空间与信息化技术融合，打造集学术研讨、社交互动、文化娱乐、休闲休憩于一体的复合型智慧空间。项目重点围绕两大核心目标展开：一方面通过模块化空间设计与智能环境调控显示系统，构建适应多元化场景需求的学习空间，显著提升学生生活舒适度与学习效能；另一方面依托物联网感知设备与数字化管理平台，搭建师生互动交流的智能枢纽，通过数据驱动的活动预约系统、智能社交匹配功能及多媒体协作空间，有效促进跨学科交流与校园社区共建，全面激发校园文化活力。项目最终将形成物理空间与数字空间深度融合的现代校园服务综合体，为新时代高校育人环境建设提供创新实践范例。

3 技术规格

3.1 智能空间管理系统（以下均为每套的要求）

3.1.1 终端硬件要求

3.1.1.1 设备显示屏尺寸 ≥ 10.1 寸，屏幕比例 16:10；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对比度 $\geq 1000:1$ ；亮度 $\geq 500\text{cd/m}^2$ ；可视角范围不小于： -89 度 ~ 89 度（水平）， -89 度 ~ 89 度（垂直）；配置电容式触控面板，支持不少于 10 点触控。

3.1.1.2 处理器需采用 ARM 或其他同等或更优的主流架构，主频频率 $\geq 1.8\text{GHz}$ ；内存 $\geq 4\text{GB}$ ；存储 $\geq 32\text{GB}$ ；操作系统采用 Android 或其他同等或更优的主流系统，版本不得低于 Android 11.0 或其他同等或更优的主流版本，支持 Root 升级。

3.1.1.3 设备 USB 接口 ≥ 2 个；支持重置按钮；提供 RJ45 接口，支持设备 POE 供电；同时支持 DC 供电；配置无线 WIFI 模块。

3.1.1.4 配置前置不低于 200 万像素动态摄像头；内置抗干扰高清麦克风，内建硬件回声消除；内置扬声器喇叭。

3.1.1.5 ▲正面及两侧集成可变色 LED 灯带，支持空间空闲、使用时显示不同颜色，灯带颜色支持自定义。

3.1.1.6 ▲内置电锁控制模块直连电锁进行门锁控制，能直接输出电流控制电锁，电锁无需单独供电，支持短路保护；门禁模块为终端一体化设计无外接其他设备。本条应提供功能证明页面图片加盖公章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3.1.1.7 设备内置硬件监测模块看门狗，定期查看芯片内部情况，应能防止程序出现死循环或跑飞。

3.1.1.8 设备需支持范围不小于 0°C - 50°C 环境使用。

3.1.1.9 ▲终端 USB 配置系统远程 ADB 管控，配置可设置锁死 USB 接口。本条应提供功

能证明页面图片加盖公章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3.1.2 终端软件要求：

3.1.2.1 电子班牌功能：支持空闲时段显示教室名称、编号、时间等信息；上课时段可根据课表自动显示当前课程信息，支持本硕博课程区分显示，支持合班课、连堂课的显示和考勤信息展示；支持预约时段自动显示预约主题、预约时间、会议主讲人、会议状态等信息。

3.1.2.2 电子课表：支持对接学校排课系统，支持终端查询展示当前教室课表；支持显示合班课、一室多课、一课多老师课表。支持展示上课地点、上课时间、任课老师姓名信息。支持展示课程应到人数，合班课展示应到总人数。支持师生在终端刷卡、扫码查询个人课表。

3.1.2.3 信息发布：支持发布视频、图片、文字、网站等素材信息，支持全屏播放；支持发布通知和置顶通知信息。支持设置插播公播，插播时仅播放插播公播；支持选择播放设备分组，设置播放循环周期和播放时段，支持遇到课程和预约活动时候自动停止播放。

3.1.2.4 空间预约功能：

3.1.2.4.1 ▲支持通过终端快速预约当前空间，支持按日期、时间段和节次预约，支持预约时选择参会人；

3.1.2.4.2 ▲支持通过任意终端以空间名称查询、预约其他空间；

3.1.2.4.3 ▲支持预约报到机制，支持预约时段预约人刷卡开门；支持预约时段开始后预约人未报到自动释放空间；

3.1.2.4.4 ▲支持通过终端对占用空间一键续借、提前释放。

3.1.2.5 ▲门禁管控：支持终端一体化集成门禁控制模块，直接连接电锁实现门禁控制，支持通过刷卡、密码等多种方式开门。支持开门同时终端进行拍照，拍照数据支持留存后台。

3.1.2.6 天气环境：支持通过终端查询天气、温度等环境信息。

3.1.2.7 视频巡班：支持对接教室或其他指定区域网络摄像头，支持终端实时查看教室实况或对接摄像头采集区域影像。

3.1.2.8 考场模式：支持终端在考试期间根据考试排程自动切换至考场模式，显示考场信息。支持显示考场座次信息，支持根据校内、校外等不同考试类型，重点突出不同的重要信息。

3.1.2.9 第三方应用：支持终端接入 H5 第三方应用系统，师生通过终端可使用第三方应用，支持第三方应用调取设备硬件刷卡识别功能。

3.1.2.10 窗格组件：支持多窗格显示，支持左右滑动查看。

3.1.2.11 ▲支持中英文双语显示，支持语系切换，包括简体中文、繁体中文和英文。

3.1.2.12 支持定时开/关屏幕。

3.1.2.13 ▲支持完全私有化部署，支持与学校一卡通系统和教务系统对接，支持与学校公共教学楼班牌实现对接，预约，信息发布，课表展示等功能统一管理，本条可提供承诺函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3.2 212寸交互触控全面屏

- 3.2.1 具备三个液晶显示器，主机屏幕采用 ≥ 86 英寸液晶显示器，左右两侧液晶副屏分别采用 ≥ 63 英寸液晶显示器，总显示尺寸 ≥ 212 英寸，同时支持彩色画面显示、电容触控功能；
- 3.2.2 ▲支持双路可插拔模块，一个槽位支持 OPS 模块插拔，另一个槽位支持 AI 模块插拔。本条应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 3.2.3 采用全物理钢化玻璃，钢化玻璃表面硬度 $\geq 9H$ ，支持防眩光功能，玻璃表面采用纳米材料镀膜环保工艺。
- 3.2.4 背光系统支持 DC 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支持白颜色背景下最暗亮度 $\leq 100\text{nit}$ 。
- 3.2.5 ▲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不低于 10W 高音扬声器 2 个，上朝向不低于 2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额定总功率 $\geq 60W$ 。
- 3.2.6 ▲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 $\geq 180^\circ$ ，应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 $\geq 12\text{m}$ 。本条应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 3.2.7 ▲内置独立音频 CPU 处理器，支持麦克风 3A 算法（自动增益控制（AGC）、自动抑制噪声（ANC）、自动回声消除（AEC））。本条应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 3.2.8 内置独立的至少 4 核音频 CPU 处理器，至少支持 8 路麦克风数据处理，采样率支持不低于 192K，同时不占用系统的 CPU 能力。
- 3.2.9 支持标准、听力、观影和 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要求 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可通过内置麦克风采集教室物理环境声音，自动生成符合当前教室物理环境的频段、音量、音效。
- 3.2.10 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摄像头数量 ≥ 4 个。
- 3.2.11 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 ≥ 3 个智能拼接摄像头，支持清晰度 TV lines ≥ 1600 lines。视场角 ≥ 141 度且水平视场角 ≥ 139 度，可拍摄 ≥ 1600 万像素的照片，支持输出至少 8192 \times 2048 分辨率的照片和视频，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
- 3.2.12 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广角高清摄像头，视场角 ≥ 151 度且水平视场角 ≥ 135 度，支持输出 4:3、16:9 比例的照片和视频；在清晰度为 3840 \times 2160 分辨率下，支持 30 帧的视频输出。
- 3.2.13 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在 Android 和 Windows 等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在 Android 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 ≥ 32 个，在 Windows 系统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 ≥ 8 个。
- 3.2.14 内置传屏接收模块，要求不需要连接任何附加设备的情况下，能实现外部电脑、手机等设备的音视频信号实时传输；当使用外部电脑传屏时，支持触摸回传，在屏幕上显示传屏工具栏，应能进行触摸回传控制、勿扰模式、暂停投屏功能；
- 3.2.15 配置接口：侧置输入接口具备不少于 2 路 HDMI、1 路 RS232、1 路 USB 接口，1 路 3.5mm audio in 音频输入接口；侧置输出接口具备不少于 1 路 3.5mm audio out 音频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侧置输出接口具备不少于 1 路 HDMI out 接口，支持 4K60HZ 分辨率输出。

3.2.16 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13 或其他同等或更优的主流系统，内存 $\geq 4\text{GB}$ ，存储空间 $\geq 32\text{GB}$ 。

3.2.17 采用红外触控方式或更优，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50 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

3.2.18 支持通过叩击和拍击的手势快速唤起黑板软件，支持三个屏幕分别通过手势唤起。

3.2.19 支持在三个屏幕均打开黑板进行书写，黑板均应支持选择、书写、板擦、撤回、加页、打开照片、保存板书、收起。

3.3 86 英寸交互触控显示屏（以下均为每套的要求）

3.3.1 配置 ≥ 86 英寸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3.3.2 配置全物理钢化玻璃，钢化玻璃表面硬度 $\geq 9\text{H}$ ，支持防眩光功能，玻璃表面采用纳米材料镀膜环保工艺，书写顺滑。

3.3.3 DC 调光：背光系统应支持 DC 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支持白颜色背景下最暗亮度 $\leq 100\text{nit}$ 。

3.3.4 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不低于 10W 高音扬声器 2 个，上朝向不低于 2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额定总功率 $\geq 60\text{W}$ 。

3.3.5 配置接口：侧置输入接口具备 ≥ 2 路 HDMI、 ≥ 1 路 RS232、 ≥ 1 路 USB 接口。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 1 路音频输出、 ≥ 1 路触控 USB 输出。前置输入接口 ≥ 3 路 USB 接口（包含 1 路 Type-C、2 路 USB）。

3.3.6 内置摄像头：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要求可拍摄 ≥ 1300 万像素数的照片，可拍摄输出 4K 分辨率的视频，摄像头对角线视场角 ≥ 120 度。

3.3.7 无线网络：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在 Android 和 Windows 等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

3.3.8 触控点数：采用红外触控方式或更优，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

3.3.9 系统支持书写触控延迟 $\leq 25\text{ms}$ ，触控书写功能集成预测算法，在书写速度 $\geq 50\text{cm/s}$ ，支持笔迹距离笔的距离应小于 20mm。

3.3.10 搭载 Intel 酷睿系列 i5 CPU（或 AMD AMD Ryzen 5、麒麟 X90 系列等能达到相同或更优的技术性能的产品），配置 8GB DDR4 或以上内存，配置 256GB 或以上 SSD 固态硬盘。

3.4 65 英寸交互触控显示屏（以下均为每套的要求）

3.4.1 配置 ≥ 65 英寸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3.4.2 采用全物理钢化玻璃，钢化玻璃表面硬度 $\geq 9\text{H}$ ，支持防眩光功能，玻璃表面采用纳米材料镀膜环保工艺。

3.4.3 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不低于 10W 高音扬声器 2 个，上朝向不低于 2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额定总功率 $\geq 60\text{W}$ 。

3.4.4 内置专业硬件自检维护工具，支持对触摸框、PC 模块等模块进行检测，并针对不同模块给出问题原因提示。

3.4.5 接口：侧置输入接口具备 ≥ 2 路 HDMI、 ≥ 1 路 RS232、 ≥ 1 路 USB 接口。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 1 路音频输出、 ≥ 1 路触控 USB 输出。前置输入接口 ≥ 3 路 USB 接口（包含 1 路 Type-C、2 路 USB）。

3.4.6 Windows 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多人同时将手机文件传输；支持通过扫码、wifi 直联、超声三种方式与手机进行握手连接，实现文件传输功能，传输方式支持公网传输、局域网传输、WiFi 直连传输。

3.4.7 嵌入式系统版本：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3 或其他同等或更优的主流系统，内存 ≥ 2 GB，存储空间 ≥ 8 GB。

3.4.8 触控点数：采用红外触控方式，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

3.4.9 系统支持书写触控延迟 ≤ 25 ms，触控书写功能集成预测算法，在书写速度 ≥ 50 cm/s，支持笔迹距离笔的距离应小于 20mm。

3.5 投影机

3.5.1 ▲投影技术：DLP 投影系统；DMD 尺寸： ≥ 0.67 英寸；输出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光源技术：激光；本条应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3.5.2 ▲亮度输出： ≥ 7400 ISO 流明；本条应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3.5.3 机身重量： ≤ 12 KG；

3.5.4 功率（220V 标准模式下平均值）： ≤ 380 W；

3.5.5 应用功能要求：

3.5.5.1 ▲网络集中控制支持 AMX、Crestron、Extron、Telnet、PJ-Link 通信协议；本条可提供功能证明页面图片加盖公章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3.5.5.2 ▲支持不少于 17×17 几何校正及内置 $M \times N$ 边缘融合功能，且可通过菜单进行设置；本条可提供功能证明页面图片加盖公章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3.5.5.3 ▲主动 3D 支持 $1080@120$ Hz；本条可提供功能证明页面图片加盖公章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3.5.5.4 2D 模式下支持 $1080@120$ Hz 和 $4096 \times 2160@60$ Hz；

3.5.6 内置扬声器；

3.5.7 具有恒定亮度模式，维持恒定的亮度和色彩；

3.5.8 支持 HDR 高动态范围内容；

3.5.9 支持信号自动备份及自动切换功能；

3.5.10 投影机在待机中可通过信号源（HDMI）启动开机；

3.5.11 全封闭光引擎，无滤网；

3.5.12 ▲支持日程设置，可在设定的时间点自动执行相应的操作；本条可提供功能证明页面图片加盖公章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3.5.13 ▲信号输入/输出接口至少包括：HDMI2、0-IN $\times 2$ 、HDMI OUT $\times 1$ 、DISPLAYPORT $\times 1$ 、HDbaseT $\times 1$ 、3D Sync in $\times 1$ 、3D Sync out $\times 1$ 、USB-type A $\times 1$ 、DC 12V

Out×1, 本条应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3.5.14 配置控制接口: RS232×1、RJ45×1、Remote IN×1

3.5.15 ▲质保期: 要求提供原厂整机三年包换服务; 本条可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5.16 ★不超过 5 万元。

3.6 投影幕布

3.6.1 幕布尺寸: 不低于 150 寸, 采用烤漆外壳;

3.6.2 幕面: 金属抗光幕面, 1.4 增益或更优, 可视角度<120 度;

3.6.3 采用优质柔性环保幕布, 防静电, 可清洗、防潮、防霉、阻燃、无毒无味, 绿色环保;

3.6.4 幕布左右两侧采用弹力可调拉线结构;

3.6.5 采用超低噪音管状电机, 幕面拉力平衡, 内置可调限位器, 要求可自由调整幕布高度, 配置无线遥控器。

3.7 无线投屏器

3.7.1 边缘融合: 支持自动产生叠加带像素羽化边缘融合;

3.7.2 停电保存功能: 支持系统意外停电设置保存功能, 需要保证下次开机后仍然运行相同配置和预案;

3.7.3 几何校正: 支持任意曲面几何校正, 达到不低于 40×40 的网格精准调整显示 (包括曲面几何校正和球面几何校正);

3.7.4 色彩技术: 支持投影仪颜色一致性, 支持投影机亮度差调节;

3.7.5 远程控制: 支持网络远程控制;

3.7.6 分辨率: 单通道最大物理分辨率不低于: 4096×2160, 同时要求可自定义分辨率; 帧率不小于每秒 30 帧;

3.7.7 多窗口显示: 支持同屏多窗口显示 (任意缩放、漫游、叠加、覆盖、分层), 同时支持多窗口等比例分屏显示, 节目播放功能;

3.7.8 亮度调节: 支持黑暗场景下的黑亮度调节功能;

3.7.9 3D 功能: 支持主动 3D, 被动 3D, 桌面融合;

3.7.10 预案调用模式: 支持预案调用模式, 支持显示内容的脚本编辑功能, 能够保证开机之后调用编辑好的脚本和预案进行预定内容的显示;

3.7.11 协议控制: 支持通过 TCP、UDP、串口等数据协议控制;

3.7.12 视频边缘剪切: 支持视频边缘剪切功能, 可剪切成三角、梯形等形状;

3.7.13 异型抠像: 支持异型任意抠像功能;

3.7.14 视角设定: 支持单通道视角设定, 可对每个通道调整相机角度;

3.7.15 多媒体技术: 支持主动立体视频播放、桌面、采集、图片等媒体显示;

3.7.16 全屏或多窗口显示: 支持 Max、Maya、Sketchup、AutuCAD、PowerPoint、Word 等各种应用程序的环幕全屏或者多窗口显示;

3.7.17 多台融合同步: 支持不少于 256 台融合主机视频同步;

3.7.18 多路采集融合: 支持对多路采集信号融合;

3.7.19 任意大小融合带调整：支持任意大小融合带调整，应保证多台投影可设置不同宽度融合带；

3.7.20 远程图片加载：支持远程图片加载，应可将图片通过网络直接上传到媒体服务器上面，同时立即显示，保证显示的实时性。

3.8 无线中央控制器

3.8.1 显示方式：TFT 彩屏

3.8.2 无线麦克风接收方式：CPU 控制选讯+导频识别接收

3.8.3 无线音频传输（音箱）使用距离：不少于 40m

3.8.4 续航时间：不低于 8 Hours

3.8.5 支持无线蓝牙音频传输

3.8.6 音频输入接口：3.5mm 模拟音频输入、type-C 数字音频输入，USB PLAY 音频输入

3.8.7 音频输出接口：3.5mm 模拟音频输出，同时输出话筒和音乐，OTG 输出/同时输出话筒和音乐；

3.9 无线音箱

3.9.1 系统类型：无线有源扬声器

3.9.2 单元配置：3 英寸全频单元×3

3.9.3 频率范围 (-10 dB)：100Hz-15kHz 或更优

3.9.4 频率响应 (± 3 dB)：105Hz-13kHz 或更优

3.9.5 灵敏度 (1W/m)：93dB 或更优

3.9.6 最大声压级：110dB(峰值 116dB) 或更优

3.9.7 覆盖角： $360^{\circ} \times 180^{\circ}$ (H×V)

3.9.8 系统功率：40W RMS 或更优

3.10 无线手持麦克风（以下均为每只的要求）

3.10.1 频率范围：645.250~680.750MHz

3.10.2 频道总数：64CH 或更优

3.10.3 频率间隔：500KHz 或更优

3.10.4 频率宽度：36MHz 或更优

3.10.5 音头类型：动圈式

3.10.6 充电接口：Type-C

3.10.7 手持发射功率：<30mW

3.10.8 续航时间：>4 hours

3.11 演讲台

3.11.1 支持电动升降，高度可调节，内置电池，可无线部署。

3.11.2 采用全贴合技术、屏幕尺寸： ≥ 21.5 英寸，支持 16:9 画面，最高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3.11.3 搭载 Intel 酷睿系列 i5 CPU（或 AMD AMD Ryzen 5、麒麟 X90 系列等能达到相同或更优的技术性能的产品），配置 8GB DDR4 或以上内存，配置 128GB 或以上 SSD 固态硬盘，Win10 64bit 或其他同等或更优的操作系统。

- 3.11.4 采用电容触摸，支持手指及主动电容笔输入，支持不少于 10 点触摸。
- 3.11.5 支持多种 Wi-Fi 版本，工作在 2.4GHz/5GHz 频段，支持无线传屏和书写实时批注功能。
- 3.12 音频处理器
- 3.12.1 自动噪音抑制；矩阵混音；
- 3.12.2 具有自适应反馈抑制（AFC），为 2 路麦克风提供反馈抑制，抑制系统啸叫；
- 3.12.3 内置功放：2×125W；内置声场检测功能，输出声场环境数据提供回声消除功能，消除话筒拾取的远端声音；
- 3.12.4 支持 8 通道的输入输出具有自适应反馈消除，每路麦克风均应支持反馈抑制，抑制系统啸叫；
- 3.13 壁挂音箱（以下均为每只的要求）
- 3.13.1 频率响应：75Hz-18kHz(±3dB)或更优；
- 3.13.2 达到或优于：持续功率处理：100W，连续阻抗：8Ω，100W，灵敏度：85dB；
- 3.13.3 辐射角度不小于：160°(锥形)。
- 3.14 数字人一体机
- 3.14.1 配置≥75 英寸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3840×2160；
- 3.14.2 内置 PC 模块配置：Intel 酷睿系列 i5 CPU（或 AMD AMD Ryzen 5、麒麟 X90 系列等能达到相同或更优的技术性能的产品），内存≥16GB DDR5 6000MHz，固态硬盘容量≥1TB，配置 RTX4070Super 显卡（或 AMD RX7800XT、摩尔线程 MTT S4000 系列等能达到相同或更优的技术性能的产品）；
- 3.14.3 一体化设计，集成高清相机、拾音设备，实现人脸识别、空间降噪、时间降噪（唇动 VAD）、语义降噪（NLU 拒识、唇动复核）、讲话人追踪、自动增益，实现深度降噪；
- 3.14.4 ▲支持单人多模态识别，回声消除、混响及非人声抑制，讲话人跟踪、窄波束降噪、距离自适应增益、人脸朝向；支持声纹、唇语识别，支持 BPO 转写。本条可提供功能证明页面图片加盖公章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 3.14.5 ▲支持知识库创建与管理，支持 deepseek、豆包、讯飞星火等大模型接入，支持文本对话，支持持续语音对话，支持回合制语音对话，支持单向内容播报，支持中英文，支持图片/视频/网页等内容附件展示，本条可提供功能证明页面图片加盖公章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 3.14.6 ▲支持人脸检测，支持定向收音与阵列抗噪，支持 3D 剧本编辑与交互，支持角色个性化捏脸，满足 AI 数字员工形象的自由创作，本条可提供功能证明页面图片加盖公章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 3.15 配套标需要的设备、备件、耗材等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电磁锁和闭门器	29 套	电磁锁要求不超过 12V 1A
2	网线，电源线，信号线等	1 批	

4 技术服务

4.1 项目交付的时间和地点要求

供应商应对产品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产品安全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及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2 包装、运输、保险要求

供应商对本项目产品在运输或交付过程中丢失或损坏购买相关保险，并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

4.3 售后服务标准及服务效率要求

4.3.1 要求提供原厂质保。如果对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可以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4.3.2 产品到达采购人项目现场前，供应商需协助最终用户做好安装前准备。

4.3.3 到货后免费由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要求对所有设备安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做好布线调试工作，保证设备正常使用运行。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应达到承诺的技术指标。

4.3.4 免费提供由原厂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操作技术培训和相关资料。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

4.3.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合同货物出现故障，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费用提供质量保证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易损易耗配件和人为损坏的配件不在质保范围内。供应商负责硬件产品保修，软件系统的运维。属于保修范围的质量问题，负责协调督促各厂商、设备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产品。

4.3.6 供应商应为质量保证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在项目交付后，项目涉及的交付物遇到故障问题，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0分钟内作出响应，60分钟内到达项目现场维修，一般故障应在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在72小时内修复。

4.4 在质保期内免收上门服务费和配件费。在维修过程中，若因特殊原因严重延误维修时间，供应商应提前说明，并相应延长质保期。

4.5 质保期后，如果产品出现故障需要更换配件，供应商提供优惠的配件价格，并只收取配件费用。经维修后对同一故障部位及配件实行保修1年。

4.6 供应商需拥有专业的客服人员，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与委托方沟通并定期回访，保证对委托方进行及时、周到的个性化服务。

4.7 供应商应提供：技术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执行的标准、规范，运行效率、日常操作性、系统兼容性等）；重点场景设计方案（对一层投影区及三层212寸大屏多功能区进行设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示意图、效果图、布线图、施工图等）；项目经理的专业技术能力、管理能力说明，相关经验和PMP项目管理证书或其他同等项目管理能力证书；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说明，相关经验和资格证书情况说明及证明；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等）等。

5 主要验收标准

5.1 产品运抵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将与供应商共同开箱验收，如供应商届时不指派人员参与，则验收结果应以采购人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负责更换。

5.2 产品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30 天后，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同意后，按照采购人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

5.3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人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6 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供产品完整的验收清单、验收条件和标准，并承诺成交后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

6.2 ★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涉及的技术服务成果，采购人享有知识产权与版权。涉及产品购买的，最终产品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6.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20%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 80%余款

6.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硬件不低于 3 年，软件不低于 1 年。

6.5 交付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前。

6.6 交货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 2500 号复旦大学南苑学生生活园区 29 号楼。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40204000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买卖合同

甲方：复 旦 大 学

住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购销事宜进行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现为约明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昭信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品名）（以下统称“产品”，产品具体描述见附件一），总价为人民币_____（¥ _____元）。

第二条 乙方确认，其向甲方销售的产品不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物品，且该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性能、配件等依次符合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的约定和封存的样品，甲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向甲方作出的其他承诺，原厂产品质量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___%的货款_____元，在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___%的货款_____元。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足额合法发票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前款约定的货款。

第四条 乙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产品运抵复旦大学_____，向甲方交付产品。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采用通用的，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包装、运输其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并承担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_____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组织验收。

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偿更换，并由甲方根据前款约定再次组织验收。更换产品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

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没有及时组织验收的，自乙方交付产品后届满__个工作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产品验收合格后的__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无偿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五年内，乙方应继续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

第八条 甲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200433）

电话/传真：021-_____

电子信箱：_____@fudan.edu.cn

乙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双方确认，将通过上述渠道进行联系。除非双方另行明确约定，一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到达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件发出时视为送达；以数据交换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九条 甲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付货款金额 0.5%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

相当于未交付产品价格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配送的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且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前请求乙方更换或者修理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者修理。乙方更换或者修理后，产品仍旧存在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修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产品维修项目价格金额三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各方可以自不可抗力的影响消失以后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的影响产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合同项下损失扩大。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合同项下损失的违约责任，但应承担因未采取控制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违约责任。

一方直接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并积极消除因解除合同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十一条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向第三人披露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除非披露行为根据法律规定或授权，

披露方应就行为造成的相对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及相关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就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外，同时约定下列内容：

本条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不相一致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被加以解释，各条款约定内容不因顺序排列的先后而产生法律效力的差异。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或其它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具有不低于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法律效力。

双方订立一份或者多份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之间、各补充协议之间就同一内容约定不相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列为最后的补充协议条款约定为准。

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_年 月 日在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复旦大学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一

产品清单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乙方（出卖人）：_____

品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合计总价			¥	元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_____（盖章）

乙方（出卖人）：_____

_____（盖章）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4020400011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响应函.....	46
响应报价汇总表.....	47
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	48
技术响应/偏离表.....	49
商务响应/偏离表.....	50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51
业绩一览表.....	52
服务人员一览表.....	53
供应商声明.....	54
其它.....	55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响应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递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的响应报价。
-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4）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所述的唱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承诺，并在“供应商须知”第18条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 （5）如果在唱价后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6）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报价汇总表

一、响应报价汇总	
响应报价（元）	
二、其他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国家或地区	
数量	
币种	人民币
供货安装时间	
质保期	
服务承诺	
备注	投影机：_____元/个

注：

1. 供应商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唱价所需的信息。
2. 供应商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供应商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响应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审以及成交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3. 分项报价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或服务范围和标准)	制造商 (或服务提供者)	原产地 (若有)	数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对象名称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采购对象已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若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响应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供应商) 对_____ (买方名称) 第_____号响应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 (采购对象) 的响应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供应商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 供应商在唱价后至响应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或
-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3)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唱价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工作职务	工作年限	负责的同类项目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供应商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企业性质: _____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三年响应标的主要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5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它

(如：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空间管理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12寸交互触控全面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86英寸交互触控显示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承诺：

本项目涉及的技术服务成果，采购人享有知识产权与版权。涉及产品购买的，最终产品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响应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 (示例)	第 XX 页 (示例)	报价 XXXX 元, 中型企业 (示例)
2	业绩 (示例)	第 XX~XX 页 (示例)	业绩 X 个, 附证明 (示例)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注: 该表应制作在响应文件的扉页中。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4020400011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	60
保证金递交凭证	6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0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61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6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62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62
声明函	63
其它	64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递交凭证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 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 应参照此格式, 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的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作为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以下书面声明或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15.2（2）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以下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声明：

（1） 我司未和与我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司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负责人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2） 我司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它

(如：法人出具的承诺函、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响应或竞争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_____(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_____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快速交易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4020400011

第七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小组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小组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小组的监督。

2 评审细则

2.1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初步评审

3.1 评审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3.2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判为无效。

3.3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8.1条的规定；
- (2) 供应商是否按供应商须知第17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3)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4)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5) 供应商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并经评审小组认定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小组认定的；
 -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6)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否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7)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是否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是否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是否能证明其响应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 (8)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3.4 当评审小组认为某一可能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判定其响应无效。

3.5 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4 详细评审

4.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小组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	价格	5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50
2	业绩	3	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和合同的签署时间，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本评审因素满分为止）。
3	特别关注条款	25	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3 技术规格”中加注▲的技术要求，经评审有一项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对应条款要求的，得 1 分。未响应或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条款要求或证明材料无法佐证的，不得分。
4	技术实施方案	5	<p>a) 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执行标准、规范恰当，能达到最佳的运行效率，设备日常控制操作性强，方案合理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系统落实兼容要求、安全性、扩展要求，建设规范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有技术亮点，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4-5 分；</p> <p>b) 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执行标准、规范符合项目情况，运行效率佳，设备日常控制有操作性，方案基本合理，能考虑用户日常用途和需求，系统能落实兼容要求、安全及扩展的要求，建设规范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得 2-3 分；</p> <p>c) 技术方案能满足技术需求，能体现预期运行效率，设备日常控制考量基本合理，有建设规范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方案的为 1 分；</p> <p>d) 技术方案粗略，未详细体现执行标准、规范，对运行情况、日常控制情况等未能充分考量用户需求，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的为 0 分。</p>
5	重点场景设计方案	10	<p>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情况、对项目实施地现场了解情况，对本项目一层投影区及三层 212 寸大屏多功能区进行设计，针对设计方案进行评审：</p> <p>a) 设计方案合理，专业性强，与需求匹配度高，对现场环境适配性强，产品选型功能及用户体验设计合理，并给出有针对性的设计图纸，示意图，效果图，布线图，施工图得 7-10 分；</p> <p>b) 设计方案比较有针对性，设计方案比较合理，能够考虑到现场实际环境，项目场景设计有些偏差，能给出合理的设计图纸，示意图，效果图，布线图，施工图得 4-6 分；</p> <p>c) 设计方案跟本项目需求有较大偏差，设计方案有明显瑕疵，无法给出针对性的设计图纸，示意图，效果图，布线图，施工图得 1-3 分。</p> <p>d) 无描述或者不提供设计图纸，示意图，效果图，布线图，施工图得 0 分。</p>
6	项目经理	2	a) 专业技术能力强、管理能力好、相关经验丰富，有 PMP 项目管理证书或其他同等项目管理能力证书的得 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b) 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较好、具有相关经验，无 PMP 项目管理证书或其他同等项目管理能力证书的得 1 分； c) 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差、未详述相关经验情况，未提供资格证书的得 0 分。
7	技术人员	2	a) 人员配置合理充分、专业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人员对应的专业资格证书提供齐全的得 2 分； b) 投入人员较多、专业技术能力尚可、具有一定的经验情况，提供人员专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c) 投入人员较少、专业技术能力较弱、未详述相关经验，人员证书缺漏较多的情况的得 0 分。
8	售后服务保障	3	根据报价人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电话/传真/邮件支持、远程协助、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培训服务、有售后服务场所等以及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a) 响应、修复时间及时；故障解决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及质保期后的方案、培训服务内容详细、技术支持方案周详的得 3 分； b) 响应、修复时间有欠缺、故障解决方案简单、质保期后的方案简单、提供培训服务针对性较弱、技术支持方案简单的得 2 分； c) 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对项目后期服务保障存在较大缺陷的得 1 分。 d) 未提供的得 0 分。

4.3 评审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之后，且对可能有的小微企业所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已经进行了价格扣除之后的价格。

4.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4.5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4.6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 推荐成交候选人

5.1 评审小组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凡响应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排序在前（当响应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 (2) 相关供应商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3) 由评审小组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5.2 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允许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时，若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数量为二家或一家，除**供应商须知**第3.2.2条规定的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的情形外，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同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数量。

6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或组织重新采购。